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追字〔2019〕11号

平利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脱贫退出贫困村奖励工作经费的通知

城关镇、广佛镇、八仙镇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（平发〔2019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脱贫退出贫困村奖励工作经费 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城关镇长沙铺村 10 万元，广佛镇松河村、白果坪村各 10 万元，八仙镇狮坪村 10 万元。年终分别列入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“50201-办公经费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本局国库股、事财股、农财股、社保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